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-7343#351

傳真：(02)2358-4098

Email：tdrf-event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企字第1113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醫療事故關懷人才培訓課程簡章 (11130000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辦理「醫療事故關懷人才培訓課程」，敬請協助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會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111年度「醫療事故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」，為提升醫療機構關懷人員之專業素養與實務技巧，及時提供關懷服務，建立醫病溝通信任之橋樑，將辦理旨揭課程。

二、各場次課程時間如下：

(一)台北場：111年8月2日(二) 9:00-17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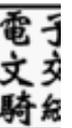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台中場：111年8月3日(三) 9:00-17:00

(三)台南場：111年8月12日(五) 9:00-17:00

(四)花蓮場：111年8月19日(五) 8:50-16:40

(五)高雄場：111年8月31日(三) 8:50-16:40

三、課程採線上報名，各機構每場次以1名為原則，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審核權利。各場次報名網址及課程資訊，請參考附件課程簡章。報名後若不克參加，



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取消報名，E-mail: tdrf-
event@tdrf.org.tw。

四、本課程提供西醫師繼續教育積分、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、
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申請中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台中市醫事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

董事長 薛瑞元

